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108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潘孟杰

選任辯護人 陳芝蓉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104號中華民國113年7月22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緝字第269號），提起一部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陸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肆拾小時之義務勞務。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審理範圍：

上訴人即被告潘孟杰（下稱被告）於本院中已明示僅就刑一部提起上訴（見本院卷第66、149頁），則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定及其修法理由，本院審理範圍自僅及於原判決關於被告刑之部分，並以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及論罪作為審查量刑妥適與否之基礎。被告未表明上訴之原判決關於犯罪事實、證據、理由、論罪（含罪名、罪數）則不屬本院審判範圍，該等部分均如第一審判決書之記載（如附件）。又原判決有關罪名之認定，既非屬本院審理範圍，本院自無庸就被告所犯罪名部分之新舊法進行比較，附此敘明。

二、被告上訴及辯護人辯護意旨略以：被告承認犯罪，且已與幾近全部被害人達成調解，量刑因子已生有利之變動，爰請將

01 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改判較輕之刑並給予緩刑等語。

02 三、撤銷改判及量刑審酌部分：

03 1.原審以被告犯罪事證明確，依原審所認定且本院亦認適當之
04 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後，予以論罪科刑，固非
05 無見。惟刑事審判旨在實現刑罰權之分配正義，故法院對於
06 有罪被告之科刑，應符合刑罰相當之原則，使輕重得宜，罰
07 當其罪。被告上訴後，除起訴書附表編號5告訴人施○瑾因
08 被害金額新臺幣15萬元業已全數遭郵局圈存，尚待郵局發還
09 而無調解外，業與其餘告訴人全數達成調解，且迄至本院言
10 詞辯論終結前均有遵期給付告訴人李○玲(其餘告訴人給付
11 期限尚未屆至)等情，有本案帳戶歷史交易明細(見花蓮縣
12 警察局花蓮分局花市警刑字第1120023372號卷第43頁)、調
13 解筆錄(見原審卷第103頁至第104頁、第110-1頁至第110-2
14 頁；本院卷第157頁至第158頁)、轉帳證明(見本院卷第7
15 3、75、77頁)附卷可稽，足徵量刑因子已生有利於被告之
16 變動，而此情為原審未及審酌，故被告上訴主張其已與除施
17 ○瑾以外之告訴人達成調解，有積極彌補犯罪所生損害，而
18 指摘原審所為之量刑過重，為有理由，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
19 關於刑之部分撤銷改判。

20 2.爰審酌被告正值青壯，未顧政府近年來為查緝犯罪，大力宣
21 導民眾勿隨意提供帳戶資料與他人，仍將其本案帳戶提供與
22 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成年人使用，切斷特定犯罪所得與
23 特定犯罪行為人間之關係，致使如起訴書附表所示告訴人難
24 以向施用詐術者求償，不僅侵害該等告訴人之財產法益，亦
25 使位居幕後之正犯可輕鬆牟取不法利益，增加檢警查緝及告
26 訴人求償之困難，助長詐欺犯罪之風氣，危害社會治安與金
27 融秩序，所為非是。惟念被告於偵查中雖未坦承犯行，但終
28 能於原審及本院中坦承犯行，已見悔意，復已與除施○瑾以
29 外之告訴人全數達成調解，且迄至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有
30 遵期給付告訴人李○玲(分期賠償其餘告訴人調解金額之給
31 付期限則均尚未屆至)，足見犯後態度及彌補犯罪所生損害

01 等量刑因子已生有利於被告之變動，暨審酌被告於本院中自
02 述高中肄業，目前在阿里山上民宿擔任清潔人員，有正當工
03 作等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68頁），兼衡被告本案
04 係基於不確定故意提供本案帳戶之犯罪動機、手段、目的、
05 情節、犯罪所生損害程度及未因本案獲得任何財產上利益等
06 節，與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前科素行等一切情
07 狀，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並就併科罰金部分，諭知
08 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9 四、諭知被告附條件緩刑之理由：

10 按行為經法院評價為不法之犯罪行為，且為刑罰科處之宣告
11 後，究應否加以執行，乃刑罰如何實現之問題。如認行為人
12 對於社會規範之認知並無重大偏離，行為控制能力亦無異
13 常，僅因偶發、初犯或過失犯罪，刑罰對其效用不大，祇須
14 為刑罰宣示之警示作用，即為已足，此時即非不得緩其刑之
15 執行，並藉違反緩刑規定將執行刑罰之心理強制作用，謀求
16 行為人自發性之改善更新。法院是否宣告緩刑，有其自由裁
17 量之職權，祇須行為人符合刑法第74條第1項所定之條件，
18 認為以暫不執行刑罰為適當，法院即得宣告緩刑，與行為人
19 犯罪情節是否重大，是否賠償損失，並無絕對必然之關聯性
20 （最高法院72年台上字第3647號判例、102年度台上字第416
21 1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曾因故意犯攜帶兇器竊盜未遂
22 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但已於民國108年7月15日
23 徒刑執行完畢，且其於本判決宣判前5年以內未曾因故意犯
24 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25 表附卷可憑。本院審酌被告於原審、本院審理時均坦承全部
26 犯罪，不再如偵查時尚企圖卸責，足徵其已知所過錯，反省
27 本案己身所為，復已與除施○瑾以外之告訴人全數達成調
28 解，且迄至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有遵期給付告訴人李○玲
29 （其餘告訴人給付期限尚未屆至），暨考量被告現已有正當工
30 作，倘令其入監服刑，恐未收教化之效，先受與社會隔絕之
31 害，經此偵審教訓，當知所警惕，戒慎自律，若能繼續在社

01 會中就業，發揮所長，仍值期待有所作為，進而彌補告訴人
02 損失及回饋社會，應更符合刑期無刑所欲達成之目的。本院
03 綜合上開各情，認倘逕對被告施以自由刑，未必對於被告之
04 再社會化及犯罪行為之矯治有所助益。應認對於被告所科之
05 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2款之規
06 定，併予宣告緩刑2年，及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5款之規
07 定，命被告於緩刑期間，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
08 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40小
09 時之義務勞務，並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諭知緩刑
10 期間付保護管束，以加強緩刑之功能，期被告在此緩刑付保
11 護管束期間內確實履行上開負擔，發展健全人格，建立正確
12 行為價值及法治觀念，深思慎行，克盡對社會之責任，珍惜
13 法律賦予之機會，自省向上，以收矯正被告及社會防衛之
14 效。倘被告未遵循本院諭知之前述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
15 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依刑
16 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本案依法緩刑之宣告仍得
17 由檢察官向法院聲請撤銷，併此說明。

1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3條、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
19 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0 本案經檢察官張立中提起公訴，檢察官劉仕國到庭執行職務。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22 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官 林慧英

23 法官 李水源

24 法官 謝昫璉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27 未敘述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狀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28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9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30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附件：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104號

公 訴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潘孟杰

選任辯護人 陳芝蓉律師（法扶律師）

林士雄律師（法扶律師，於辯論終結後解除委任）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269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之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裁定改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潘孟杰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陸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被告潘孟杰所犯之罪，均非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其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均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之意見後，本院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審理，是本案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二、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更正並補充如下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如附件）之記載：

（一）依被告提供之統一超商交貨便翻拍照片（見偵緝卷第47頁），其上所載之繳費期限為112年7月1日23時59分，依吾人生活經驗，取號後需於4天（含第4天）內交寄，超過期限將轉為訂單取消，回推被告寄送郵局帳戶提款卡之時間，最快應為112年6月27日，爰更正起訴書所載寄送時間為「民國

01 112年6月27日至112年7月1日間之某日」。

02 (二)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7行所載「提款卡暨密碼等資料」，
03 更正為「提款卡（密碼以LINE方式告知）」。

04 (三)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

05 三、論罪科刑：

06 (一)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
07 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行犯罪之行為者，即屬刑法上之幫助
08 犯。被告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將郵
09 局帳戶提款卡、密碼提供他人使用，而取得之人或其轉受者
10 利用被告之幫助，得以持之作為收受、轉出詐騙款項，製造
11 金流斷點之工具，被告所為係為他人之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
12 提供助力，而未參與詐欺取財、洗錢之構成要件行為。核被
13 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
14 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5 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16 (二)如數行為於同時同地或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侵害同一之法
17 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
18 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
19 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則屬
20 接續犯，而為包括之一罪（最高法院86年台上字第3295號判
21 例要旨參照）。查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人於遭詐騙後陷於錯
22 誤，依指示多次匯款至郵局帳戶，詐欺正犯對於上開之人所
23 為數次詐取財物之行為，係於密接時間實施，侵害同一法
24 益，各行為之獨立性薄弱，依一般社會通念，應評價為數個
25 舉動之接續進行，為接續犯，應論以一罪。

26 (三)被告以一提供郵局帳戶提款卡、密碼行為，幫助不詳詐欺集
27 團成員詐欺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人，而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
28 財罪及幫助一般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
29 規定從一重以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30 (四)刑之減輕：

31 被告係基於幫助之犯意而為洗錢犯行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

01 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02 (五)爰審酌被告為貪圖小利而將郵局帳戶提供予詐欺集團成員使
03 用，所為紊亂社會正常交易秩序，造成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
04 人遭詐欺而受有財產上損失，並使詐欺集團恃以實施詐欺犯
05 罪暨掩飾、隱匿其資金來源、流向，使執法人員難以追查該
06 詐欺集團之真實身分，造成犯罪偵查困難，幕後犯罪者得以
07 逍遙法外，嚴重危害交易秩序與社會治安，間接助長詐欺集
08 團詐騙他人財產犯罪，所為實有不該，惟念被告犯後終能坦
09 承犯行，並與部分告訴人達成和解，兼衡被告教育程度為高
10 職肄業、自述之生活狀況，暨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人遭詐欺
11 所受損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罰金部分
12 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13 (六)被告固與告訴人李○玲、劉○韎達成和解，有本院調解筆錄
14 可證（見本院卷第101至104頁），但僅分別賠償新臺幣（下
15 同）25,000元、1,7000元，告訴人李○玲、劉○韎並未獲得
16 全部之賠償，且告訴人鄧○友於調解期日雖未到場，已事先
17 具狀請求被告賠償15萬元（見本院卷第93頁），被告並未取
18 得其諒解，故本院認本案宣告刑並無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之情
19 形，不宜給予緩刑之宣告。

20 四、沒收部分：

21 (一)卷內尚無證據可認被告曾因交付郵局帳戶提款卡、密碼而取
22 得對價，自無從對被告為犯罪所得沒收之宣告。

23 (二)郵局帳戶因已通報為警示帳戶，無法再用以從事財產犯罪，
24 對於沒收制度所欲達成或附隨之社會防衛無何助益，欠缺刑
25 法上重要性，爰不予宣告沒收。

26 (三)按「犯第14條之罪，其所移轉、變更、掩飾、隱匿、收受、
27 取得、持有、使用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沒收之；犯第15條
28 之罪，其所收受、持有、使用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亦
29 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固有明文，惟被告係提供郵
30 局帳戶提款卡、密碼予他人使用而為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
31 錢犯行，犯罪態樣與實行犯罪之正犯有異，並無證據證明告

01 訴人5人匯入郵局帳戶之詐騙款項係由被告取得，亦無證據
02 證明被告就告訴人5人匯入郵局帳戶並遭轉出之款項，具有
03 事實上之管領處分權限，爰不予宣告沒收。

0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5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6 本案經檢察官張立中提起公訴，檢察官卓浚民到庭執行職務。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2 日

08 刑事第四庭 法官 梁昭銘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13 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
14 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
15 之日期為準。

16 辯護人依據刑事訴訟法第346條、公設辯護人條例第17條及律師
17 法第43條2項、第46條等規定之意旨，尚負有提供法律知識、協
18 助被告之義務(含得為被告之利益提起上訴，但不得與被告明示
19 之意思相反)。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2 日

21 書記官 郭雪節

2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3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4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25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2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7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30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31 金。

0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3 【原判決附件】

04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緝字第269號

06 被 告 潘孟杰

07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
08 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9 犯罪事實

10 一、潘孟杰可預見提供金融帳戶提款卡暨密碼等資料予他人使
11 用，足供他人作為實施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之工具，竟仍基
12 於幫助詐欺取財及掩飾犯罪所得去向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
13 112年7月1日前之某日，在花蓮縣花蓮市某統一超商，以提
14 供一金融帳戶可得獎金新臺幣3000元之代價，將其申辦之中
15 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
16 郵局帳戶)之提款卡暨密碼等資料，以交貨便之方式，寄交
17 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嗣該人取得郵局帳戶資料後，
18 即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詐欺取財及掩飾犯罪所得去向
19 之犯意，分別對鄧○友、劉○韎、李○玲、陳○珍、施○瑾
20 施以如附表所示詐術，致其等均陷於錯誤，而於附表所示時
21 間，將附表所示金額轉入郵局帳戶內，並旋遭轉出，據此掩
22 飾犯罪所得之去向。嗣鄧○友等查覺有異而報警處理，始悉
23 上情。

24 二、案經鄧○友、劉○韎、李○玲、陳○珍、施○瑾訴請花蓮縣
25 警察局花蓮分局報告偵辦。

26 證據並所犯法條

27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潘孟杰於偵查中之供	被告坦承郵局帳戶為其所申

01

	述	設，並以上開代價，於上開時地，寄送予不詳之人之事實。
2	告訴人鄧○友、劉○韎、李○玲、陳○珍、施○瑾於警詢中之指訴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3	郵局帳戶之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當庭翻拍之被告寄交提款卡及交貨便收據之手機照片、告訴人鄧○友、劉○韎、李○玲、陳○珍、施○瑾與詐欺集團間之對話紀錄各1份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嫌，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嫌。被告以單一交付提款卡暨密碼、網路銀行帳號暨密碼之行為，同時幫助正犯對告訴人等犯一般洗錢罪及詐欺取財罪，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以幫助犯一般洗錢罪處斷。另被告供犯罪所用上開帳戶，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宣告沒收。

03

04

05

06

07

08

0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0

此 致

11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9 日

13

檢 察 官 張 立 中

14

本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 日

16

書 記 官 李 易 樺

17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01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2 亦同。

03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6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07 下罰金。

08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0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1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2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1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5 附表：新臺幣（下同）

16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1	鄧○友	詐欺集團佯稱：可幫助投資賺錢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2年7月3日9時20分	15萬元
2	劉○韋	詐欺集團佯稱：投資股票可賺錢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2年7月4日10時32分	10萬元
3	李○玲	詐欺集團佯稱：投資股票可賺錢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2年7月4日12時5分、同年月5日10時41、44分	5萬元 5萬元 5萬元
4	陳○珍	詐欺集團佯稱：投資股票可賺錢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2年7月5日11時49分	5萬元
5	施○瑾	詐欺集團佯稱：投資股票可賺錢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2年7月6日9時9分	15萬元